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8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盧嘉駿即盧信銘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1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盧沁瑀即盧奕兒邀同第三人莊文敏（下合稱第三人，分別則以姓名稱之）及被繼承人盧信銘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02,300元，惟未依約還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266,00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嗣被繼承人盧信銘於民國111年7月17日死亡，債務人為其繼承人，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，與第三人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聲請本件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本院於115年5月21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「確認盧沁瑀即盧奕兒及莊文敏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」債權人收受上開裁定後，於同年6月5日具狀陳報略以：第三人就本件債權業

經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4448號核發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，而被繼承人盧信銘於111年7月17日死亡，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盧信銘之遺產範圍內，與第三人連帶負清償責任云云。惟債權人仍未正面回答第三人究竟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，且書狀所列債務人僅有盧嘉駿即盧信銘之繼承人，並未追加其他債務人，卻於陳報內容又稱其聲明為債務人應於繼承範圍內，與第三人連帶負清償責任，則本件債權人所欲請求之對象究竟為誰，實非明確，是本件聲請與法尚有未合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